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一四七六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設籍於本市大安區○○路○○段○○之○○號○○樓，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多重障；障礙等級：極重度）。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八十五年七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未遇訴願人，訴願人之母則表示訴願人與其女同住，並提供訴願人之女電話。經原處分機關電詢訴願人之女後，訴願人之女表示訴願人與其同住新店市已有十年。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遂以訴願人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以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四一四七六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2.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八十四年十一月以後核換發）。3.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4.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五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六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自幼因發燒至瘖啞，領有殘障手冊。訴願人自出生迄今一直在臺北市求學及生活

，從未居住外縣市。身為單親，求職謀生極為艱辛，僅能在餐廳打零工，無法整日在家等待查訪。訴願人現與年老多病母親共同居住於本市○○路○○段○○之○○號○○樓，從未遷離本市。訴願人之母八十五年腦部手術後，即頭腦不清楚。因訴願人之女於九十二年九月即將臨盆，需人照顧，訴願人故前往照顧，小住數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未親見訴願人，僅憑頭腦不清及不識字的老母簽名與即將臨盆的女兒電話聯絡，即撤銷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令訴願人不服。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十二月三日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十一月六日及十一月七日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自非無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見到訴願人本人，僅憑頭腦不清及不識字之母簽名與即將臨盆的女兒電話聯絡，即撤銷其身心障礙者津貼，令其不服云云。查本案原處分機關第一次訪視訴願人，訴願人之母稱訴願人現與其女同住，並告知訴願人之女電話。原處分機關訪員依訴願人之母所提供的電話，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電詢訴願人之女，其女亦稱訴願人與其同住新店市已十年。是本件訴願人雖檢附其母之就醫診斷證明，主張其母頭腦不清，惟訴願人之女表示訴願人與其同住新店市已十年之久。又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女即將臨盆，故在新店市小住數日以照顧其女；惟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仍未遇訴願人，且看到訴願人戶籍地僅有一間房間，雖訴願人之母稱自己睡客廳，訴願人睡房間，然房內空間狹小，堆滿物品，無經常使用跡象。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堪予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